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收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宣佈，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訂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以修訂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若干條款，其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轉讓I應向水發能源支付的第一筆代價人民幣117,911,900元須於所有股份轉讓I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提述有關「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全文已於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刪除。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轉讓I應向水發能源支付的第一筆代價人民幣117,911,900元須於所有股份轉讓I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及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互為條件。倘其中一項交易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而導致該交易無法完成，則另一項交易之完成將不會落實。
- (ii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待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應以以下條件為前提（惟第(d)及(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
- (a)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各自董事會及股東會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並作出決議；
 - (b)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 (c)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已履行完畢國有企業就股份轉讓I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內部的批復／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如有需要）；
 - (d) 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本公司（即湖南水發興業的控股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就股份轉讓I的批准或核准（如有需要）；
 - (f) 華能天成同意配合水發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24%股權予以解質；及
 - (g) 水發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註冊資本認繳期限進行延長，並於水發能源（通榆）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或備案登記，以完成對水發能源未按期足額繳納對水發能源（通榆）出資的瑕疵問題的整改。

提述有關「除下文第(d)及(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外」之全文已於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刪除。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訂約方同意不可書面豁免上文第(a)至(g)段所載之所有條件。

(iv)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水發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水發能源書面豁免(下文第(b)段除外)為前提：

(a) 湖南水發興業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及

(b) 湖南水發興業已簽署並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能源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

提述有關「下文第(b)段除外」之全文已於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刪除。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訂約方同意水發能源可書面豁免上文第(a)段所載之條件，但不可書面豁免上文第(b)段所載之條件。

(v)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湖南水發興業完成股份轉讓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湖南水發興業書面豁免(下文第(b)段除外)為前提：

(a) 水發能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b) 水發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已簽署並向湖南水發興業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

(c) 水發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未曾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及

(d)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水發能源(通榆)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提述有關「下文第(b)段除外」之全文已於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刪除。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訂約方同意湖南水發興業可書面豁免上文第(a)、(c)及(d)段所載之條件，但不可書面豁免上文第(b)段所載之條件。

- (v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所有者權益非正常減少」的涵義已獲補充，具體為股東撤資、異常分配股息、目標公司的虛構債務及以折讓價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將於訂約方簽立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股份轉讓協議I生效後生效。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宣佈，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訂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以修訂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若干條款，其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轉讓II應向水發豐遠能源支付的第一筆代價人民幣78,608,000元須於所有股份轉讓II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提述有關「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全文已於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刪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轉讓II應向水發豐遠能源支付的第一筆代價人民幣78,608,000元須於所有股份轉讓II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及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互為條件。倘其中一項交易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而導致該交易無法完成，則另一項交易之完成將不會落實。

- (ii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待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條件為前提(惟下文第(d)段及(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

- (a)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各自董事會及股東會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I並作出決議；
- (b)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 (c)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已履行完畢國有企業就股份轉讓II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集團內部的批復／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如有需要)；
- (d) 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本公司(即湖南水發興業的控股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就股份轉讓II的批准或核准(如有需要)；
- (f) 華能天成同意配合水發豐遠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16%股權予以解質；及
- (g) 水發豐遠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註冊資本認繳期限進行延長，並於水發能源(通榆)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或備案登記，以完成對水發能源未按期足額繳納對水發能源(通榆)出資的瑕疵問題的整改。

提述有關「除下文第(d)及(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外」之全文已於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刪除。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訂約方同意不可書面豁免上文第(a)至(g)段所載之所有條件。

- (iv)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水發豐遠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水發豐遠能源書面豁免(下文第(b)段除外)為前提：
 - (a) 湖南水發興業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及
 - (b) 湖南水發興業已簽署並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豐遠能源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I。

提述有關「下文第(b)段除外」之全文已於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刪除。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訂約方同意水發豐遠能源可書面豁免上文第(a)段所載之條件，但不可書面豁免上文第(b)段所載之條件。

- (v)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湖南水發興業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湖南水發興業書面豁免(下文第(b)段除外)為前提：
- (a) 水發豐遠能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 (b) 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已簽署並向湖南水發興業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I；
 - (c) 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未曾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及
 - (d)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水發能源(通榆)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提述有關「下文第(b)段除外」之全文已於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刪除。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訂約方同意湖南水發興業可書面豁免上文第(a)、(c)及(d)段所載之條件，但不可書面豁免上文第(b)段所載之條件。

- (v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所有者權益非正常減少」的涵義已獲補充，具體為股東撤資、異常分配股息、目標公司的虛構債務及以折讓價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將於訂約方簽立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股份轉讓協議II生效後生效。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II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宣佈，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II，以修訂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若干條款，據此，訂約方同意(i)該公告「(iii)股份認購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項下該公告第(a)至(d)段所載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可書面豁免；及(ii)湖南水發興業不可書面豁免該公告「(iii)股份認購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項下第(e)至(f)段所載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II將自訂約方簽立及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後生效。

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外，股份轉讓協議I、股份轉讓協議II、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湖南水發興業」	指	水發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I先決條件」	指	完成股份轉讓I的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II先決條件」	指	完成股份轉讓II的先決條件；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II；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	指	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之若干條款；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	指	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之若干條款；及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